**州老干活动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LHH-GC-202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联 系 人： 王晓峰**

**联系电话： 13899789158**

**采购代理：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18999385728**

**联系电话： 姚继宗**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州老干活动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742412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742412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74241217)

[供应商须知 11](#_Toc74241218)

[**A 说 明** 11](#_Toc74241219)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1](#_Toc74241220)

[**二、委托** 12](#_Toc74241221)

[**三、费用** 12](#_Toc74241222)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_Toc74241223)

[**五、报价标准** 14](#_Toc74241224)

[**六、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4](#_Toc74241225)

[**B 响应文件** 14](#_Toc74241226)

[**七、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4](#_Toc74241227)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4](#_Toc74241228)

[**九、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_Toc74241229)

[**十、报价说明** 15](#_Toc74241230)

[**十一、响应文件的签属及规定** 16](#_Toc74241231)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_Toc74241232)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16](#_Toc74241233)

[**十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7](#_Toc74241234)

[**十五、磋商保证金** 18](#_Toc74241235)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19](#_Toc74241236)

[**十六、磋商** 19](#_Toc74241237)

[**十七、合同的签订** 23](#_Toc74241238)

[**十八、付款方式** 23](#_Toc74241239)

[**D 合同条款** 24](#_Toc74241240)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5](#_Toc7424124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7](#_Toc7424124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7](#_Toc7424124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8](#_Toc74241244)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8](#_Toc74241245)

[二、响应文件目录 49](#_Toc74241246)

[1、投标承诺书 50](#_Toc7424124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_Toc742412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_Toc74241249)

[3、磋商初始报价表 53](#_Toc74241250)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4](#_Toc74241251)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55](#_Toc74241252)

[6、联合体报价协议（联合体报价时须提供） 56](#_Toc74241253)

[7、小微企业声明函 57](#_Toc74241254)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58](#_Toc74241255)

[三、响应文件附件 59](#_Toc74241256)

[1、投标工程量清单； 59](#_Toc74241257)

[2、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59](#_Toc74241258)

[3、工程的质量标准； 59](#_Toc74241259)

[4、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附表3） 59](#_Toc74241260)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表 60](#_Toc74241261)

[附表2 评审标准一览表 61](#_Toc74241262)

[附表3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2](#_Toc74241263)

# 第一部分 州老干活动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州老干活动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6 月 21 日 16: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HH-GC-2021-11**

项目名称：州老干活动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47186.01

最高限价（元）：2147186.0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能力）；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安全B证），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月 18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16:30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开标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 6 月 21 日 16:30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证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按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第（1-2）条提交资料。**

**（以上证件及资料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套，按先后顺序装订，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证件及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 址：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西路20号

联系人：王晓峰

联系方式：13899789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联系人：姚继宗

联系方式：1899938572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名称** | | 州老干活动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 | | |
| **编号** | | **QLHH-GC-2021-11** | | | |
| **2** | **采购人** | **名称**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 | | |
| **联系人** | | 王晓峰 | **联系电话** | | 13899789158 |
| **地址** | | 新疆伊宁市斯大林街西路20号 |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 |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联系人** | | **姚继宗** | 联系电话 | | **18999385728** |
| **地址** | |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 | | | |
| **4** | **采购内容** | **全套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 |
| **5** | **最高限价** | 小写（元）**2147186.01元** | | | | 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零壹分 | |
| 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 | |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到位）** | | | | |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8**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工** | | | | | |
| **9** | **建设地点** | 州老干活动中心 | | | | |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 | | | |
| **11** | **质保期**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12** | **质量** | **合格** | | | | | |
| **13** | **供应商**  **资格** |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 **14** | **磋商**  **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  递交方式：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 9800 0164  账号：812020512010107563602  联系人：赵雪莲 联系电话：15559258188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磋商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磋商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 | | |
| **15** | **磋商保证金退付** | 1.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保证金退付须提交资料详见附件** | | | | | |
| **16** | **投标有**  **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 | |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肆份（壹正叁副）；磋商（初始）报价表一份；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叁份（U盘贰个、光盘壹个，**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一致**）。 | | | | | |
| **19** | **响应性文件密封** | 1、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响应性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磋商（初始）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用小信封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磋商（初始）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编：  备注：注明“2021年 6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 | | | | |
| **20** | **磋商小组组成** | 小组成员由**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从**伊犁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人 | | | | | |
| **21**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1年 6 月 21 日16:30** | | | | |
| **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开标厅** | | | | |
| **22** | **资格审查证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能力）；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安全B证），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9、保证金收据原件。  **说明：必须携带上述1-9条原件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23** |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 | | |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 |
| **24**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公示**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 | |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 | |
| **26** | **代理**  **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 | | | |
| **27** | **文件**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 | | | | |

#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干部活动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磋商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 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 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供应商的法定公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二、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三、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会议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缴纳；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1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A** 说明

**1.2.2 B** 响应文件

**1.2.3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1.2.4 D** 合同条款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2.1**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送至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采购人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及时以书面形式送至所有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五、报价标准**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标准执行

**六、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3）要求。

**说明：必须携带原件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供磋商小组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B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目录及部分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可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3（供应商资格）所要求的内容

**九、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2、 磋商（初始）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A4复印纸打印，字体不限。**

**十、报价说明**

（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初始）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磋商（初始）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 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除“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4、超出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的签属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3套一起密封** | **必须密封提交** |
| **2** | **磋商（初始）报价表、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贰个、光盘壹个**）一起密封** | **必须密封提交** |

**备注：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一）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9**要求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采购人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至信用平台；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招投标不良记录；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十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一）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

2、现场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原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不一致的；

4、报价供应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五、磋商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4（磋商保证金）**。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三）成交结果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六、磋商**

**（一）磋商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从 **伊犁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人。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评审70分，最终报价30分；

**（三）磋商的依据：**

1、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2、评标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磋商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五）磋商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4、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8、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9、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10、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磋商程序**

**1、开标**

1.1、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磋商活动。

1.2、采购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所有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主持。

1.4、 开标时，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由监标人员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由工作人员在评标厅拆封。对按规定时间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则不予拆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志、密封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而退回供应商。

1.5、招标机构将指定专人作评标记录，评标记录由供应商、监标人员及记录人员签字。

**2、初步评审：**

**2.1、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初步评审标准表)**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原因。

（2）、控股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2、符合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初步评审标准表)**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

**2.3、**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终报价被拒绝；

**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终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附表3）填写最终报价。

**2.8、**最终报价以密封的方式提交至评标室；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2.9.1**最终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2.9.2**最终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3、详细评审：**

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附表2评审标准一览表》；

**3.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分别从报价及技术商务二个方面进行评审。

**3.2、**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3.3、**最终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3.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4.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4.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3、供应商正确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4.4、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4.5、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投标物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质量要求，能够保证质量和工期。

4.6、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的唯一标准。

4.7、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

**十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D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编 制 人：**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约定在甲方住所地订立。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资质种类及等级：

鉴于 （简称“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 （简称“总包合同” ），甲方取得了包括本合同项下工程（简称“分包工程” ）在内的 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承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及范围**

1.1分包工程名称：

1.2分包工程地点：

1.3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2.1本合同价款为 元（￥ ），计价方式采取的是（ ）：

（1）总价固定，甲方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的变化，以及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并且因为该变化而计算的工程价款在本合同价款 %（含本数）范围内的，不影响本合同的结算价款，工程竣工时按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审核结算。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并且因为该变化而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本合同价款 %（不含本数）的，超出的部分在工程竣工时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在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基础上进行增减。

（2）单价固定，工程竣工时根据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计算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审核结算，综合单价 。

（3）预算承包，计算方式 :。

2.2 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如有）、机械费（如有）、措施费以及规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签证办理资料准备费（如有）、财务费用、施工机构转移费、场地清理费、利润、质量安全保证金、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乙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设备和财产保险金及应缴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死价，任何情况不可调整。

2.3 在订立本合同之前，乙方已经通过自己收集、现场考察、甲方提供等方式取得对分包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感到满意，能够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各种因素乙方已经在本合同价款中予以了充分考虑。

2.4 其他约定：

**3.合同工期**

3.1 本分包工程开工时间为 ，节点工期要求： 。

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甲方可根据网络进度进行调整。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具体工期以甲方网络进度为准进行调整。

3.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于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日（国内原则上 5 日，海外酌情确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说明原因。 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日（国内原则上 3 日，海外酌情确定）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延期，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或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需要推迟开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3.3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本合同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且发包人给予甲方工期顺延；

②不可抗力的原因。

3.4乙方应当在 3.3条约定事由发生后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4.技术资料与施工组织设计**

4.1.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范围、套数 ( 套) 向乙方提供图纸，如乙方需要更多份数，应自费复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日以前将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下同）和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后的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已经批准。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4.4 甲方的任何批准不免除乙方对其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所应承担的责任。

4.5 乙方有义务收集、 整理、保管并向甲方完整移交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管理要求的相关资料，并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以上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移交费用。

**5.材料、机械的供应**

5.1 本合同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有 ，甲方负责供应的机械有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视为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机械；分包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机械由乙方自行解决。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机械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2 乙方应当于分包工程开工前 日向甲方提交材料、 机械的需求总计划，并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的材料、机械、设备的需求计划。需求计划应当包括材料、机械的种类、数量以及供应的时间等。

5.3 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 机械时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 5.1 条规定视为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机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从发包人处领取。

5.4 甲方有偿提供的材料、 机械的价格按照 价格执行，其价款从工程款中扣除或抵作工程款。如乙方从甲方领取的材料、机械的数量超出甲方规定限额的，则超出部分材料的价格，甲方可以按照市场价加上合理的采购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出库价格及税金与乙方进行结算。

5.5 甲方负责所供机械具有良好的使用状态和正常的使用性能，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机械的统一调度、安排，甲方有偿提供的机械由乙方承担租赁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指挥或操作不当等原因产生的一切损失。

5.6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合同分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领取的材料、机械用于非本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就此部分材料、机械按照本合同 5.4 条款确定的价格的 %或者市场价格的 %计算费用。

5.7乙方不得自行采购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用于分包工程，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8 甲方负责供应以外的材料、机械，乙方应当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产品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5.9 乙方负责采购的用于工程主体的材料、机械在到货（或集港） 前（国内原则 24 小时，海外酌情）应当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材料、 机械到货（或集港）后 （国内原则48小时，海外酌情）组织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材料、机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乙方对其所采购材料、机械的质量瑕疵、权利瑕疵的责任并不因甲方的验收而免除。

5.10 施工过程用到的标准围栏、安全网、密目网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工程所需标准化围栏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及维护和拆除。相关的清理、修理、丢失的费用结算，执行甲方的相关制度。

5.11 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参照以下 款损耗率考核乙方。

A、混凝土： ；

B、钢筋： ；

C、钢材： ；

D、管道： ；

E、保温材料： ；

F、电气、热控： ；

G、执行 定额；

H、其他约定： 。

5.12 甲方提供的主要施工材料对乙方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考核：

5.12.1 乙方实际材料使用量超出施工图纸量加上 5.10 条款中约定损耗率的，超出的部分按照甲方物资采购材料单价及相应的采保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考核扣款 =（领用量 - 施工图纸量×（ 1+损耗率））×材料单价×（ 1+采保费率）

注：采保费率 %，材料单价执行甲方物资采购价

5.12.2措施性用料按照甲方审定后的施工方案加上合理损耗进行考核，其余辅材由乙方负责，具体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

5.13 其他约定： 。

**6.计量与支付**

6.1乙方应当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照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确认。 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修正的， 甲方不予审核乙方当期已完工程量并且不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6.2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日前乙方所有已经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若有遗漏，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对该部分工程量要求甲方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6.3乙方对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收到甲方审核确认的结果后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日内进行复核；乙方对甲方的复核结果仍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在充分听取乙方的意见后确定工程量。

6.4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6.5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日内，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列的单价计算乙方已完工工程价款，并按照该价款的 %确认当期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该进度款在发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支付相应进度款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6 工程计量签证或证明必须按照甲方管理程序由甲方负责人或明确授权的人员签字确认，其它具体施工和管理人员的签证或证明均为无权签证，不能作为工程计量的依据。

6.7其他： 。

**7.竣工验收与结算**

7.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符合发包人和甲方的具体要求。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

7.2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后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或者自行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发包人或者甲方进行验收。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3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符合发包人和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分包工程存在缺陷需要修复的，为乙方提供修复后的符合发包人和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7.4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应当符合发包人和甲方的具体要求。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

7.5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后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如果甲方确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高于发包人依据总包合同确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的，则乙方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依据总包合同确认的分包工程结算工程量为准。

7.6发包人依据总包合同向甲方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后 日内，甲方在扣留本分包工程总价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以及根据本合同可以扣留的其他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等予以扣留的款项在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成就时向乙方支付。

7.7即使甲乙双方已经办理了竣工结算，但如果发包人根据审计调减了甲方的工程价款时，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款也应当相应进行调减，乙方同意结算价款的此种调减。

7.8 每月甲方为乙方办理结算后（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件），乙方应在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款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工程款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并暂停后期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发票经税务部门核查为假发票的，乙方应为此承担全部责任。

7.9甲方通过银行转帐、乙方自取支票或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10 其他约定 。

**8.质量与安全**

8.1乙方应就分包工程质量向甲方承担不低于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8.2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当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甲方发出的指令、 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者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3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的约定： 。

8.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6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返工直至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的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7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乙方与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8.8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甲方或者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8.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或者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8.10 质量保修条款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额的 %，质量保证金从每月的结算中扣留；

8.10.1 质量保修期限，本合同适用第 示例： AC款( 可多选 )

( 一 ) 正式实体工程：正式实体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所属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签证完毕之日开始计算。

A、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合理寿 命年限；

B、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以及其它的防渗漏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C、防腐保温工程、电梯安装工程、转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气管线安装工程、给排水和地下管道安装工程、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

D、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E、质量保修期为 年；

（二）非正式、非实体工程部分：

F、质量保修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施工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开始计算；

G、质量保修期限至本合同履行完成；( 如脚手架搭拆 , 土石方爆破开挖 , 清理 , 服务等 )

H、质量保修期至 完成；

8.10.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 一)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本合同适用第 款。

A、正式实体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其所属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签证完毕之日开始计算，2 年内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事故的，甲方开始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无论质量保修期长短，其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均执行此项约定。

B、 非正式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本合同施工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开始起计， 2 年内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事故的，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C、非实体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该工程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事故的，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D、（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填写），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事故的，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8.10.3 在质量保修期内，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乙方应负有保修责任，可修补的，如乙方不予维修， 所发生费用由质保金中扣除；出现不可修补的质量事故，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质保金。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额外赔偿。

8.10.4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质保金已返还，如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无偿修理，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8.10.5 质保金返还时由合同签订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单位授权委托人携本合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返还手续。

8.11 其他约定： 。

**9.工程变更与索赔**

9.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者经甲方确认的发包人或者监理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有关分包工程的变更指令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乙方不得执行从发包人或监理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指令。甲方应当在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逾期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变更指令，乙方应当按照该变更指令执行。

9.2 如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计价原则为：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中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该相同项目计价；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中没有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计价；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中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计价方法。乙方应当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9.3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的情况时，乙方可以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甲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索赔成功，甲方在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赔偿款金额范围内，将乙方因该索赔事由实际增加的直接费用支付给乙方。

9.4甲方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当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配合，以便甲方充分行使索赔权利。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以在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的 %作为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

9.5 其他约定： 。

**10. 保险与担保**

10.1 乙方必须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自有人员及所使用的劳务人员的人身、财产以及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人身、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0.2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受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损失、索赔以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

10.3

1）甲方从乙方每次结算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比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有效保函），作为分包方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担保金，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或保函的额度执行 ：

A、包工不包料的劳务分包合同，按合同价款的 %缴纳；

B、分包合同价款在200万元以下的，按照合同价款的 %缴纳；

C、分包合同价款在200～ 500 万元（含 200 万元），按照合同价款的 %缴纳；

D、分包合同价款在500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按合同价款的 %缴纳；

2）甲方为乙方办理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或本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表进行备案，甲方将备案的工资发放表在公示栏中公示，并预留举报电话接受农民工的监督，公示 天无异议后方可向乙方付款。

3）本合同选择填写“实行”或“不实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如实行，则填写“乙方必须为其招录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及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交由所在单位或项目部审查确认，方可代发工资。”；如不实行，则填写“ / ”

10.4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履约保证，本合同履约保证方式适用第 款。

A 、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万元的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返还乙方（无利息）。

B 、乙方向甲方出具金额为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

1. 同意在已经办理的结算款中扣留 万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返还乙方（无利息）。

D、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与甲方签订履约保证协议，每份分包合同不再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一般权利与义务**

11.1 在订立本合同之前，乙方已经查阅了总包合同，全面了解并理解了总包合同的内容。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 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

1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以及甲方转发的发包人或者监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者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者监理， 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者监理的指令。如乙方与发包人或者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3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当执行甲方根据本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11.4 乙方应当确保所使用的劳务工工资的发放，依法承担对劳务工的法律义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劳务工法定义务的履行。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作为乙方劳务工工资发放的保证金，达到 万元后不再扣除，每季度结算一次。

11.5 甲方根据乙方施工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施工负责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撤换施工负责人。乙方自行撤换施工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11.6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得做出不符合廉政规定的行为，损害双方利益。

11.7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不正当个人利益。如有违反，乙方要及时告知甲方或甲方的主管单位。甲方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8 乙方、乙方人员及其代理人不得向甲方的负责人、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不正当个人利益。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9 除本合同的其它约定外，甲方还应当向乙方履行下列义务：

①及时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②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作业方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0 除本合同的其它约定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履行下列义务：

①在审阅分包合同和 ( 或 ) 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及时通知甲方；

②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年、 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③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 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遵守甲方制定的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

④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1 其他约定： 。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者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分包工程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因乙方原因迟延工期的，无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顺延工期，对于迟延工期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12.2 除本合同已经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的违约行为外，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照每违约一次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2.3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

12.4 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本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

**13.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当解除，因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互不追索：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②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③因设计变更导致本分包工程取消的；

④总包合同解除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解除的其它情形。

1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再分包或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的；

②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者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 %的；

③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质量或者安全事故，拒绝返工或者整改以及返工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者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⑤挪用工程预付款或者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

⑥因乙方其它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到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

⑦发包人或者监理要求将乙方清退出场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严重影响到乙方实现合同目的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3.5 解除合同的通知一旦送达到对方即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日内将已完工程交付给甲方并撤出工地。乙方拒不撤出工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6 本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效力。

**14.争议处理**

14.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发生争议后，除非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5. 补充条款： 。**

**16.附则**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核心资源到场表

附件三：合同结算考核表（与会签表一并会签，作为乙方单位月度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质量通用条款：**

1.1 甲乙双方共同工作：

1.1.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管理机构质量管理的有关条例，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施工技术标准。

1.1.2 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机构，定期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目标，形成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责任分工落实。

1.1.3 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不得违反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施工，在组织施工时要做好质量预控预警措施，防止质量事故发生，严禁违章施工。

1.1.4发生质量事故，按《工程质量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的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

1.2 甲方具体工作

1.2.1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项目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质量通病的预防、质量工艺纪律及质量体系文件要求，检查乙方

依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所组织、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1.2.2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含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质量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后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并对乙方进行交底及监督实施。

1.2.3甲方根据国家（境外工程根据工程所在国）质量验收规范和规定标准监督乙方在施工中按交底内容实施，并组织验收。

1.2.4 甲方负责根据业主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网络计划，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要监督乙方按计划施工，负责现场施工进度宏观控制。

1.2.5 对乙方施工能力进行考核，认为乙方施工资源不满足现场要求，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换施工资源。

1.2.6对乙方的施工工序，操作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作业和操作方法，发现严重违规和质量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及违反工艺纪律方面的行为按《工程质量事故、事件管理办法》及《质量技术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1.2.7监督乙方对施工中使用的机（工）器具及计量器具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1.2.8对由于采取了紧急措施而制止了重大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的，将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1.3 乙方具体工作

1.3.1 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施工管理运行体系、管理规章制度、质量目标责任制及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1.3.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含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质量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审查。

1.3.3负责根据甲方施工网络计划，组织施工，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1.3.4乙方应根据施工工程范围组织工程所需的人力、材料、机械的合理配置。

1.3.5乙方收到零星工程委托通知后，及时组织施工。

1.3.6乙方人工、材料、机械的进场、场内倒运；退场由乙方自行负责。

1.3.7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现场情况配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员、质检员、计量员，质检员、计量员证书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质检员持有效上岗证书，人员调整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备案。

1.3.8 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图，计量器具管理台帐，上报到甲方质量部门，并提供相应计量器具鉴定证书复印件，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质量和计量管理要求和规定，按照甲方质量、计量管理制度进行经济扣款，乙方自行配置的工器具、电动工具以及周转材料进场时必须清点登记、自行保管，退场时运出的工器具、电动工具以及周转材料等不得超过入场时登记清单。

1.3.9 乙方进场后 日内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焊工、起重工等其它特殊工种人员有效证书提交给甲方人事部门，报给监理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始正式进行施工。乙方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交底说明为依据，精心组织施工，全部单位工程、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优良 ( 新标准为合格 ) 标准。施工及检验还应执行下列标准和制度：

.1 已批准的作业指导书；

.2 会议纪要、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厂家技术资料；

.3 停工待检点及见证点的设置在工程检验计划中规定；

.4 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管理体系内审和外审活动，按照规定要求实施管理体系质量活动，对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造成甲方出现审核不符合项，甲方视严重程度对其实施 元扣款。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质量部门组织的会议，并对会议上质量整改要求进行落实并反馈相关的信息，对不能履行参加会议的行为，甲方将给予 元的扣款。

乙方应承担所完成工程项目所有原始施工记录（含相应记录图） 的编制工作；有义务对不符合发包人和监理要求的施工记录进行修改。如果乙方因为施工记录不符合要求，甲方质量部门有权责令其整改，受到发包人或监理批评或指责的，可给予乙方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的额度为每一项 元。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质量部门工程整改要求，对整改不积极、不主动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受到发包人或监理批评或指责（事实清楚，无异议），甲方质量部门可给予相应的经济扣款，额度为每一项 元。

乙方必须针对所施工项目工程制定相应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确保质量工艺的有关办法；对施工过程中或施工成品出现的质量通病及质量工艺问题，甲方质量部门将根据其严重程度给予每一项 元经济扣款，并令其及时整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经过评定对评为记录事故的扣款 元；一般事故扣款 元；重大事故扣款 元。另外还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交底，并学习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如果不通过质量交底和质量管理制度学习，出现违反制度现象应接受相应质量管理扣款。

对乙方完成的优质施工项目进行质量嘉奖，甲方将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确认，符合规定要求的，给予乙方一定数额质量嘉奖。

乙方负责质量验收资料以及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甲方要求自验合格后报验。乙方质检员必须掌握工程项目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基本知识；必须按照甲方竣

工资料管理规定和相关的要求，完成相应竣工资料收集提交工作。如乙方无能力完成该部分工作，或工作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扣款，如甲方委托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将由乙方负担。

乙方受到质量管理扣款，甲方将直接从当月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严格执行甲方工序交接制度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有关工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满足质量、进度、安全、工艺要求时，甲方将有偿为其提供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乙方承包价款中扣除。

**第二条 生活服务管理**

2.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厂人员办理进出场手续、入场教育（安全、劳动纪律、现场的管理制度等），甲方将不定期抽查乙方自有人员情况，如发现未办理手续而退厂的，按照每人次 元进行扣款。

2.2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住宿,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不提供住宿，则乙方应自行解决住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人事部门递交进厂时间及人数表。按照时间表准时进厂，并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调整劳动力情况上报甲方人事以及经营部门备案。

2.4乙方人员应完全执行和服从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管理制度，按时缴纳应缴纳的费用。

2.5 住房管理规定执行甲方住房管理规定。

2.6 维修管理规定。

2.6.1 凡室内土建、水、电、安装项目等，由住宿者在使用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和隐患，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易损易耗物品非质量原因属维修范围。

2.6.2 维修程序：住宿者申请→服务员或房管员登记→维修工现场查看、修理、填写派工单→住宿者验收→住宿者在派工单上签字。派工单一式三份，维修班、住宿单位、综合事物员各一份。

2.6.3维修原则：业主自愿，收费合理，满足要求。

2.6.4 公共设施：公共设施巡查由维修班人员负责，卫生保洁员、室内服务员、其它管理人员也须注意检查，发现问题及隐患必须报告维修人员，由维修班填写故障报告单，小故障不得过一天，大故障不得超过两天，如处理不了的，及时报告管理办公室。

2.6.5如维修质量不满意或维修不及时请住宿者向生活办进行投诉。甲方在查清原因后，责成维修人员立刻修复或处理并对责任人公开处理。

2.7 生活区管理规定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2.8 凡乙方人员进入或撤离现场均应依甲方要求办理入场、退场及相关手续，甲方对乙方进厂职工进行登记造册，组织体检并提供相关证明（体检费用由乙方负担）发放胸卡（造册、胸卡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件。凡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均应办理入场手续并按甲方要求统一服装及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收取执行甲方相关文件，带有甲方统一标识的工服、安全防护用品及胸卡仅为乙方员工进入现场的识别标志，不得作为认定或推论与甲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依据），严禁私自或通过替换他人的方式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

3.1 乙方作为相关方的一员，应遵守甲方在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上的要求接受甲方的体系检查与指导，保证现场施工环境。

3.2专业分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3.3 施工区域内的规划，布置合理，施工场区坚实，平整，排水畅通，雨天无淤泥和积水。

3.4施工场区的设备，材料，土方的堆放、布置合理，堆放有序，码放整齐成形，铭牌、标识醒目，并符合安全与防火要求。

3.5 施工现场内的地面及施工区域无垃圾，每个作业面都应保持清洁整齐，无油污、水渍、棉沙、破布、焊条头、废钢材等杂物，做到每天下班前进行分类整理清扫，保持作业面“工完、料尽、场清”。

3.6 施工区域内禁止流动吸烟，保证地面无烟头。

3.7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水冲式厕所，使用人员自觉保持内部清洁。

3.8 办公室、库房内布置整齐并保持内部整洁，有关职责、规定、制度张挂上墙，工器具摆设整齐、有序，外观整洁。铁房子有醒目、可靠的接地保护，不得破坏甲方的接地保护等设施。

3.9 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三废”（即：废水、废物、废气）按项目部指定地点或要求进行处理（垃圾箱之后的处理由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管理。

3.10 施工中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板上开孔、打洞。

3.11 现场使用的电缆应走向合理、规范，做到整洁。下班前应及时收整，挂放整齐，保持文明整洁。

3.12 施工区域的安全标志、文明施工标志、警告、警示标志齐全、醒目。

3.13 施工机具及施工后的设备表面保持清洁完好无污渍，施工场地清洁整齐。

3.14 设备加油或滤油时应采取妥善措施，防止油的泄漏。剩油、污油不得私自处理，应妥善保管，工程结束后作统一处理。

3.15 用过的油手套、棉纱、破布等应与其它废弃物分类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3.16 乙方应设置专项的费用，提供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设施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健康档案，确保所有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3.17 乙方不得将与施工无关的毒品、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及有放射性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如因工程需要施工区放置爆炸物、易燃物、有毒物及有放射性的物品时，需经甲方批准，乙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存放、保管和使用。如上述物品的保管、使用、存放不当对乙方自身、第三者及环境造成的危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治安消防安全条款**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的法人资格和施工资质情况。

4.1.2 甲方对项目施工现场消防、治安安全负管理责任。甲方应对乙方的消防、治安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各项消防、治安安全制度、规定、措施，提出防火、防盗等要求。

4.1.4 分包工程开工前应由甲方负责乙方的消防、治安教育考试，检查焊工证等合格后方可上岗。

4.1.5在分包施工过程中随进度分阶段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的违反消防、治安管理制度、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各类火灾隐患，并按公司及项目部奖惩办法进行处罚。

4.1.7 乙方责任产生重大火灾隐患而不认真整改或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分包合同，并提出索赔。

4.1.8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器材、设施配备（不含办公区域）。

4.1.9 负责与外部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调解处理内部治安纠纷，对构成治安处罚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治安的方针、法令、法规、规定。对分包项目的施工现场消防、治安负直接责任。

4.2.2乙方应按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2.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施工守则、施工方案及各项安全动火措施。

4.2.4 乙方负责所属人员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并经甲方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确定本单位专、兼职治安消防负责人，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治安、消防教育。

4.2.5 乙方应按要求维护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如有丢失或损坏，须及时报项目部并承担相应费用。

4.2.6服从甲方现场安全人员的监督、指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奖惩规定。

4.2.7 落实单位周检查、班组日检查的防火检查制度。在施工中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那活动。

4.2.8要把消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消防工作“五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设计、施工方案的同时，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4.2.9 发生火警、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因甲方施工组织等原因造成火灾隐患，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进入本现场的贵重物资、设备、工器具进行登记后，报甲方综合管理部，对甲方提出的隐患及时安排整改，确保本单位物资、设备安全。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和生活区域的管理，负责本单位人员集中住宿的安全治安管理，杜绝内部酗酒闹事、卖淫嫖娼、赌博、斗殴等社会丑恶行为的发生。

加强车辆的管理，经常进行车况检查，并严格执行厂内交通管理制度，确保行车安全。施工生产使用的管制刀具严格遵守购置、储存、领用、退还的流程，严禁在个人手中过夜。使用剧毒、爆炸、放射性物品必须报甲方保卫人员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廉政条款**

5.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5.1.1 加强工程分包相关岗位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教育员工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5.1.2强化内控机制，确保廉洁从业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5.1.3 发现乙方有违反国家和上级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的情况，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同时，降低其企业内部资信等级，直至清除出合格分包商名单。

5.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级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发生不廉洁交易行为；

5.2.2发现甲方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

**第六条 通信条款**

6.1 乙方应购买或租赁符合甲方要求的通讯工具，并保证 小时开通。

6.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与甲方保持联络，每天 小时随时保持联系。每出现一次联络中断，扣罚责任人 元。

6.3 双方通讯地址：

甲方通信地址名称：

乙方通信地址名称：

6.4 双方通讯联系人：

甲方现场联络人：

乙方现场联络人：

6.5 乙方在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有改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通知，则甲方信函、邮件、传真等内容的实际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并且由此引发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诉讼**

7.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偿付甲方分包工程承包额 %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价款的 %。

7.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进行返工修理，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料损失及工期拖延责任。

7.3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变更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方承担责任。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7.5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法人）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7.6.1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人员施工，或由于乙方原因进度未达到或不可能达到业主控制的里程碑进度时；

7.6.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甲方月施工进度计划；

7.6.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

7.6.4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形象造成重大损坏的；

7.6.5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及管理的；

7.6.6扰乱社会治安，群殴或团伙犯罪的。

**第八条分包合同解除**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务分包合同。

8.2 如乙方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过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的；

3）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4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1 合同文本及附件；

9.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9.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4 中标通知书；

9.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6 工程量清单；

9.7 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

9.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 开户单位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未尽事宜在签合同时具体约定**

# 采购需求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 二、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文件

统一格式包括：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初始）报价表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附采购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3（供应商资格）所要求的内容

注：小微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注：响应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响应文件附件包括：

1、投标工程量清单；

2、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3、工程的质量标准；

4、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附表3）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大写： ） 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质量等级：合格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质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6、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3**、**磋商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内容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工期 |  |  |
| 4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上述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规费、税金、运费、验收费、拆除费等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2、本报价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起和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同递交，复印件随响应文件一起装订，本次报价为首次报价。**

##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后附采购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 5、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综合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3）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 6、联合体报价协议（联合体报价时须提供）

致采购人：

\_\_\_\_\_\_\_\_\_与\_\_\_\_\_\_\_\_\_及\_\_\_\_\_\_\_\_\_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报价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工作。

二、为本次报价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报价，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_\_\_\_\_\_\_\_\_负责\_\_\_\_\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工作。

四、\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_\_\_\_\_\_\_\_\_负责\_\_\_\_\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_\_\_\_。

七、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八、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报价。联合报价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报价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主体方（公章）：\_\_\_\_\_\_\_\_\_\_\_\_\_ 参加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三、响应文件附件

## 1、投标工程量清单；

## 2、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 3、工程的质量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附表3）

##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格审查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  |  |
| 2 |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能力）； |  |  |
| 3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4 | 项目经理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安全B证），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 | 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7 | 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
| 8 | 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  |  |
| 9 | 保证金收据. |  |  |
| 响应  评审 | 1 |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单位的盖章，响应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3 |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控制价的 |  |  |
| 5 | 是否改变工程量清单的 |  |  |
|  | 6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

## 附表2 评审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价得分**  **（30分）** |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0-30分 |
|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 5分 |
| 施工准备  计划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 10分 |
| 施工方案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 15分 |
| 施工进度  计划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 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1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8分 |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7分 |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 5分 |

备注：1、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1.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附表3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内容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工期 |  |  |
| 4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上述报价含税价格（含增值税发票，含运费、货物费、配合验收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等项目包含所有内容）；**

**2、请将本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2份盖章后随身携带，最终报价在现场填写，并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